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产学合作与法律制度创新：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促进研究

University-Industry Cooperation and the Legal
System Innovation:
A Legislative Study on Promoting the Research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Industries

○ 许长青 著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产学合作与法律制度创新：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促进研究

Chan-xue Hezuo yu Falü Zhidu Chuangxin:
Daxue Zhishi Chanyehua de Lifa Cujin Yanjiu

○ 许长青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产学合作与法律制度创新：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促进研究 / 许长青著.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5

ISBN 978-7-04-028027-2

I. ①产… II. ①许… III. ①高等学校-产学结合-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01683号

策划编辑 李海风 责任编辑 李海风 封面设计 张志 版式设计 张志奇 王莹
责任校对 李海风 责任印制 韩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31.5		
字 数	580千字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插 页	2	印 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7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28027-00



以厚積薄走四字篆印一方

贈高等教育出版社

厚
積
薄
走

李尚清

庚辰秋



二〇〇七年初秋

任繼愈



生也有涯
而無止境
學無止境也

总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探索人类社会和精神世界奥秘、揭示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其研究能力和科研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繁荣发展的哲学社会科学，就没有文化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就没有真正强大的国家。

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党中央在新时期对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为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开辟了广阔前景。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大力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努力构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长期以来，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献身科学，甘于寂寞，刻苦钻研，无私奉献，开拓创新，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服务党和政府的决策，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作出了重要贡献。21世纪头2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难

得的发展机遇。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地位，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振奋精神，锐意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思想库作用，进一步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是一项光荣而神圣的社会事业，是一种繁重而复杂的创造性劳动。精品源于艰辛，质量在于创新。高质量的学术成果离不开严谨的科学态度，离不开辛勤的劳动，离不开创新。树立严谨而不保守，活跃而不轻浮，锐意创新而不哗众取宠，追求真理而不追名逐利的良好学风，是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保障。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营造有利于学者潜心学问、勇于创新的学术氛围，必须树立良好的学风。为此，自 2006 年始，教育部实施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计划，旨在鼓励高校教师潜心学术，厚积薄发，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原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同志欣然为后期资助项目题字“厚积薄发”，并篆刻同名印章一枚，国家图书馆名誉馆长任继愈先生亦为此题字“生也有涯，学无止境”，此举充分体现了他们对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高度重视、深切勉励和由衷期望。

展望未来，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伟目标和崇高使命，呼唤着每一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热情和智慧。让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与时俱进，以优异成绩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新局面。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序　　言

许长青博士的专著《产学合作与法律制度创新：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促进研究》就要出版了，我感到很高兴。

现代大学的学术发展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经历了两次历史性飞跃。19 世纪初，新知识的发现成为一个学术目标。其标志性事件是 1810 年德国著名教育家威廉·洪堡创办柏林大学。柏林大学建校伊始就体现了与传统大学不同的新风貌、采用了全新的办学理念：把独立性、自由与合作三者相统一起来，要求大学具有自己的特色，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的独创精神；把教学与研究相统一起来，主张大学的主要任务是追求真理，科学的研究是第一位的。学者们把它称为“第一次学术革命”。19 世纪中叶出现的“康奈尔计划”使大学教育内涵得到了很大拓展：大学由远离社会到开始接近社会，由“英才教育”走向“大众教育”，由单一性教育走向多样化教育。20 世纪初“威斯康星思想”的出现使“为社会服务”成为大学第三大职能。它强调把大学的科研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强调产学研一体化，强调大学知识产业化、从创造知识走向创造财富。学术界称之为“第二次学术革命”。如今，大学与工业的关系变得越来越密切，产学合作已成为国家创新体系实现的基本途径。美国学者埃兹科维茨认为，知识产业化是大学和产业之间的联结的方式，是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大学和产业的紧密联系是重构大学使命的力量，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大学与工业关系的研究是我长期以来所关注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在我过去指导的博士生中有几个都是研究这个领域的。最早对大学与工业关系进行论述的是徐辉教

授的博士论文,(见1990年出版的《高等教育发展的新阶段:论大学与工业的关系》一书)。徐辉对大学与工业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分析,并给出了对策建议。殷企平教授的博士论文(见1995年出版的《英国高等科技教育》一书)通过对英国高等科技教育发展的历史,特别是对19世纪后半叶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半个世纪的分析,总结了英国高等科技教育发展的经验、教训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的新形势,分析了大学与工业之间伙伴关系的新特点及其产生原因。刘力教授的博士论文(见2005年出版的《产学研合作的历史考察及比较研究》一书)从制度和组织层面综合考察了产学研合作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并借助对西方产学研合作的历史考察,分析了大学逐步走出象牙塔,成为知识工业重地,与企业相结合,强调社会服务功能的动因,进而探讨了产学研合作的实质。这些博士论文都是论述大学与工业关系的。

2003年许长青博士在选博士学位论文的题目时,与我进行了很好的沟通。根据他所具有的学科背景优势及大学与工业关系的新进展,我建议他运用经济学、法学的视角来写大学与工业的关系问题。

在这本书中,许长青博士很好地把大学与工业的关系引向深入,并使其含义得到扩展。以前的研究更多的是一种现象描述性研究,主要描述大学与工业关系的历史发展及表现形式等。许长青博士的研究则深入到法律制度创新层面,深入到大学与工业关系的内核,并拓展了大学与工业关系的内涵——大学不仅仅和工业有关系,而且和其他许多行业有关系,即大学与产业有关系,进而把相关研究进行了整合与提升。纵观全书,作者比较完整、深入地论述了大学知识产业化及其法律促进问题,对知识经济时代中国大学—产业新型合作关系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进行了梳理,是一本很有特色的跨学科教育经济学专著。特色主要体现在以几方面:

1. 在国内率先比较系统、全面地提出了大学知识产业化及其立法促进的分析框架。作者明确了大学知识产业化的内涵,指出了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功能、运行机制与模式构建,并对美国、英国、日本三国大学知识产业化及其立法促进问题进行了比较与分析。这个分析框架将对教育经济学、比较高等教育等学科的建设与发展都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2. 研究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比如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的结合、理论论述与个案分析的结合),对大学知识产业化为什么需要立法促进、如何立法,以及如何实施等问题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提出了一些较具创新性的观点,为中国高等教育知识产业化过程中的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了参考。

但是，大学与工商界毕竟是两类具有不同价值追求的组织，两者之间的关系始终存在着多种矛盾和冲突，它们是在冲突中的合作。二者的微妙平衡关系，不是能够完全把握的。加之该研究的理论基础——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本身仍处在发展过程中，也有受到质疑之处，因此，该研究涉及的一些问题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跟踪研究、深化研究。当今时代，世界范围内的大学知识产业化工作正处于一个空前活跃的发展时期。其发展的过程中必然有新的问题和经验，等待我们去研究、探索和总结。比较高等教育研究、教育经济学、教育法学等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的发展，将对深化和完善这种关系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王永皓

2009年10月15日识于浙江大学求是园

前　　言

现代意义的大学起源于欧洲的基督教教会学校和神学院。如果追溯到 11 世纪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的话，大学已有近千年的历史了。与大学近千年发展的历史进程相比，大学—产业科研合作及大学知识产业化虽然只经历了短短不到半个世纪的发展与成熟过程，却对推动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及高等教育变革产生了前所未有、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和影响，这不得不令人惊叹、关注和思考。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高等教育的学术性不断加强的同时，高等教育的市场性倾向日益明显，大学学术性和市场性的融合正成为现代大学制度创新发展的新方向。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以信息化、全球化、网络化等为特征的知识经济的出现和确立，技术和产品的生命周期越来越短，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取决于其自主创新能力，国家的竞争力越来越取决于国家科技创新能力。传统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经济因素对整体国家竞争力的提升日渐式微，取而代之的是知识的积累、创造和有效利用。知识扩散效率和知识应用能力自然地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创新能力高低的重要指标。国际高等教育学术性和市场性融合的突出表现就是高等教育为生产服务，大学知识产业化以推动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社会轴心地位的大学在知识创新、传播和运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日益成为国家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应用研究的重要方面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生力军。大学知识产业化作为科技创新、扩散和应用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备受各个国家政策制定者的青睐。不少发达国家早就认识到了大学知识产业化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了各种政策措施来扶持本国大学—产业科研合作，促进大学

知识产业化发展。以 1980 年美国制定的《拜多法案》为代表，发达国家纷纷对大学知识产业化这一日益流行的课题给予了充分的政策关注与倾斜，各国政府都把大学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主体之一，把大学知识产业化作为实现国家创新的基本模式，并采取了多种旨在促进大学知识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法律制度创新。

我国大学知识产业化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大学知识产业化工作虽然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在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层出不穷的相关问题的挑战。这些社会关系和相关问题的复杂性是过去象牙塔式的科研、个体作坊式的技术开发所引起的社会关系无法比拟的。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也远非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仅仅依靠行政措施和相关政策所能化解的。因为这些复杂的社会关系有着深刻的利益背景和利益体系，充满着矛盾和冲突。因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大学知识产业化中各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只能以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来实现。进一步规范和推动我国大学知识产业化发展以建立创新型国家，就必须进行大学知识产业化领域的政策和法律制度创新。基于这样一个宏观背景，对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问题的研究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因此本研究试图以新制度经济学等相关理论为基础，以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为指导，以立法的法律渊源为依据，以美英日三国大学知识产业化法律制度创新为参照，从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发展出现的实际问题出发，对我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促进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探究。研究的最终目的是建立关于大学技术转移与知识产业化的科技专门法，推动我国大学知识产业化有序规范发展，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以企业自主创新为特征的经济发展。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通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 08JHQ0025）而取得的研究成果之一。本书是一本教育经济学研究专著。教育经济学作为应用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研究领域广阔，涉及教育与经济发展、教育与劳动力市场、教育与收入分配、教育与劳动生产率、教育与投资风险、教育投入与产出、教育成本与收益、教育财政、教育体制机制等诸多方面。教育经济价值与目前中国处于不断变革过程中的社会经济体制、政策环境、法制建设等因素密切相关，它要求研究者应该以动态的眼光、跨学科的视野来理解当前的教育与经济关系。本书正是在这种要求之下对教育与经济关系中的法律制度问题展开研究和探索的。

本书作为一本教育经济学研究专著，适合教育经济学、教育管理学、教育法学、公共管理学、科技政策与管理、技术经济与管理、区域经济发展等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阅读，同时，对于大学及政府行政管理者而言，也是一本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书。

由于本人学术功底和知识结构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本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得到了中山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黄歲教授、副校长陈昌贵教授，以及所内其他同仁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本书吸收了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也对那些启发过我思想的原作者表示感谢！我的硕士研究生黄玉梅、彭草蝶、乐雨豪等三位同学在书籍的出版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参与性工作，特此感谢。最后，感谢让本书得以顺利及时出版的高等教育出版社领导和编辑，感谢他们付出的辛勤劳动。

许长青

2010年10月15日识于中山大学康乐园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研究的论题由来和基本立意	1
1.1.1 基于对中国建立创新型国家实践的关注和思考	7
1.1.2 基于对知识经济时代大学知识产业化新发展的关注和思考	10
1.1.3 基于对大学知识产业化相关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15
1.1.4 基于对大学知识产业化法律规范诉求的关注和思考	16
1.2 研究的历史进展和基本概况	20
1.2.1 关于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研究	20
1.2.2 关于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研究	23
1.3 研究的框架设计及主要方法	25
1.3.1 研究的框架设计	25
1.3.2 研究的主要方法	26
1.4 研究的逻辑起点与基本假设	26
1.4.1 研究的逻辑起点	26
1.4.2 研究的基本假设	30
1.5 研究的基础性概念范畴	31
1.5.1 产业	31

1.5.2 大学知识产业化	34
1.5.3 制度与制度创新	35
1.5.4 立法	39
1.5.5 技术和技术转移	40
1.6 研究可能的学术创新和不足之处	43
1.6.1 研究可能的学术创新	43
1.6.2 研究存在的不足之处	44
 第2章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的理论基础	 45
2.1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的新制度经济学解释	45
2.1.1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之概念范畴	46
2.1.2 新制度经济学与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	68
2.2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的博弈论分析	86
2.2.1 博弈论的基本内涵	86
2.2.2 博弈论与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	87
2.3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的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解读	89
2.3.1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涵	89
2.3.2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创新发展	92
2.3.3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与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	98
2.4 法学视域中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之法律渊源	99
2.4.1 法律渊源之内涵	99
2.4.2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之法律渊源	100
 第3章 大学知识产业化兴起与发展的国际考察	 107
3.1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背景和驱动力	107
3.1.1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背景	107
3.1.2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驱动力	130
3.2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模式	137

3.2.1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模式之一：赞助研究	138
3.2.2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模式之二：合作研究	139
3.2.3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模式之三：知识转移	140
3.2.4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模式之四：技术转移	140
3.2.5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模式之五：兴办企业	143
3.3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国际考察	144
3.3.1	美国大学知识产业化	145
3.3.2	英国大学知识产业化	162
3.3.3	日本大学知识产业化	175
第4章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的发展与立法促进		185
4.1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的发展	185
4.1.1	改革开放前的大学知识产业化：从起步、破坏到恢复	186
4.1.2	改革开放后的大学知识产业化：从快速发展、稳步发展到完善	187
4.2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促进	203
4.2.1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的必要性	204
4.2.2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促进的可行性	213
4.3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法治功能	219
4.3.1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规范功能	220
4.3.2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社会功能	223
第5章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227
5.1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之基本定位	227
5.1.1	立法定位的基本问题	227
5.1.2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定位	228
5.2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法律关系调整之主要内涵	230
5.2.1	科技立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基本任务	230
5.2.2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法律关系调整之主要内涵	232

第6章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法律机制 243

6.1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产权机制	244
6.1.1 知识产权的定义及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知识产权范畴界定	244
6.1.2 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知识产权的特点与产权保护的理性思维	246
6.1.3 美英日三国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的产权机制	258
6.1.4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产权机制的建立	266
6.2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风险机制	277
6.2.1 大学知识产业化的风险分析	278
6.2.2 风险投资的范畴及其在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的作用	284
6.2.3 美英日三国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的风险投资	289
6.2.4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风险机制的建立	296
6.3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政府服务机制	307
6.3.1 政府经济职能的诠释	307
6.3.2 大学知识产业化政府服务机制的建立	316
6.4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权益保障机制	321
6.4.1 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的保密协议机制	322
6.4.2 大学知识产业化中的合作合同机制	325
6.5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337
6.5.1 美英日三国大学知识产业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338
6.5.2 中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时大学内部管理运行机制的建立	347

第7章 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国际考察与比较 353

7.1 美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	353
7.1.1 美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的立法概况	353
7.1.2 美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的实效	364
7.2 英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	368
7.2.1 英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政策）的发展	368
7.2.2 英国大学知识产业化立法（政策）的效果	382